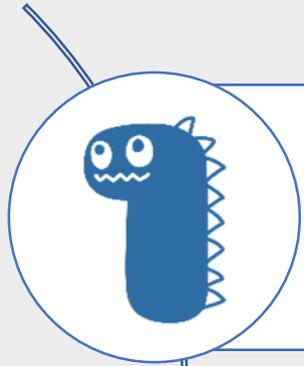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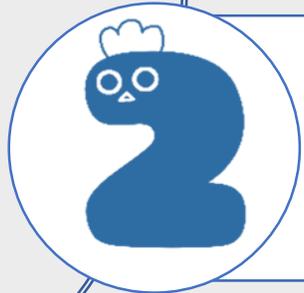


作業委外處理內稽內控規範

券商輔導部 113/1/30



內稽內控基本規範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M-19D00

Part 01

內控內稽基本概念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內部控制制度係由各服務事業經理人所設計，**董事會**通過，並由**董事會、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執行**之管理過程，其目的在於促進各服務事業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特定目標之達成。
- 各服務事業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政府內部控制觀念架構

- 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透過**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等五項互有關聯之組成要素，整合機關內部各種控管及評核措施，並融入至管理過程之後端，為業務之規劃與執行提供後援，藉以合理確保達成四項主要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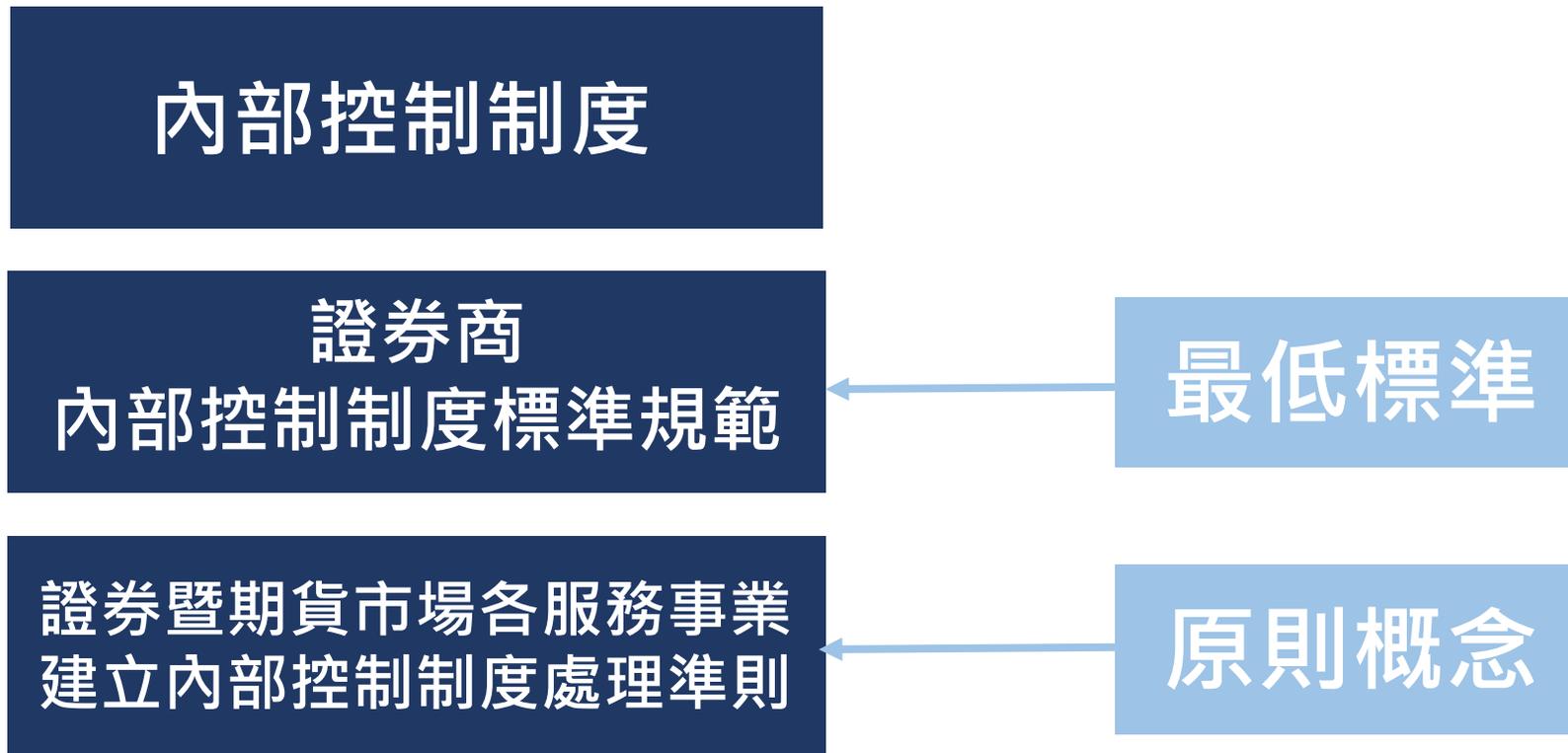
標準作業流程

強調每項業務之
作業流程須從頭
到尾清楚羅列，
以利深入了解

內部控制制度

考量業務之重要
性與風險性，來
建置關鍵控制
重點，以利管控
需要

- 證券商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證券相關機構共同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 各服務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除視事業之性質訂定**各種營運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外，尚應視其需要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

印鑑使用之管理	票據領用之管理	預算之管理	財產之管理	背書保證之管理
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	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執行	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法令遵循制度	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股務作業之管理
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	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重大事件處理及通報機制之管理	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檢舉制度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之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 (112.08.15修正後)

- 各服務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除視事業之性質訂定**各種營運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外，尚應視其需要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



Part 02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
標準規範
CM-19D00作業委託
他人處理之管理





TWSE 112.12.26 新增 CM-19D00 作業委託他人處理

發文機關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	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	臺證輔字第1120024262號
速別	普通件
附件	1、R-1120024262-1 2、R-1120024262-2 3、R-1120024262-3 4、R-1120024262-4 5、R-1120024262-5 6、R-1120024262-6 7、R-1120024262-7
主旨	檢送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如附件，並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2月22日金管證券字第1120364008號函准予照辦。 二、旨揭內容係修正內控標準規範總則第八點暨新增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發生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通報機制等相關規範，爰請配合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對照表（112.12 修）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CM-19D00	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管理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 公司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以下簡稱委外），應簽訂書面契約，依「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辦理，並應確保遵守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但涉及外匯作業事項並應依中央銀行有關規定辦理。</p> <p>(二) 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或券商公會規定方式，確實申報有關作業委外項目、內容及範圍等資料。</p> <p>(三) 公司將作業委外應依董事會核定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辦理，前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應載明下列事項：(註：請公司自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委外之政策及原則，包括委外之決策評估、風險管理機制、核決層級及治理架構。 2. 專責單位及相關單位對委外事項控管之權責分工。 3. 委外事項範圍及委外程序。 4. 客戶權益保障之內部作業及程序。 5. 風險管理原則及作業程序。 6. 內部控制原則及作業程序。 7. 其他委外作業事項及程序。 <p>(四) 公司對於作業委外負最終責任，應依「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三項規定，就委外事項之風險程度、重大性及對營運與客戶權益影響進行評估，依風險基礎方法採取適當之控管措施。</p> <p>(五) 負責作業委外之專責單位，就委外事項涉及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之監督，應定期評估檢討並</p>	(新增)	配合「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款，爰新增本作業項目。



T

<p>CM- 19D00</p>	<p>作業委託 他人處理 之管理</p>	<p>將結果呈報董事會或外國證券商在臺灣分公司之總公司授權人員，若有重大異常或缺失亦應儘速通報主管機關、中央銀行、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或券商公會。</p> <p>(六) 公司簽訂作業委外契約，應依「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十點載明相關事項。</p> <p>(七) 公司應於作業委外契約中要求受委託機構非經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將作業複委託。委外契約中應針對複委託情形，訂明複委託之範圍、限制或條件。訂定複委託契約應適用「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p> <p>(八) 公司將作業項目委託至境外處理，公司之客戶資訊應與受委託機構及其處理他機構之資料有明確區隔。另受委託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請求提供我國客戶資訊時，公司應先將事由通知我國主管機關並取得同意後始得提供。</p> <p>(九) 公司辦理作業委外，涉及重大性自然人客戶業務資訊系統委託至境外處理，應檢具書件送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或券商公會審查後轉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受委託機構對客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確認符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留存完整稽核紀錄，並列為重點查核項目。 2. 應定期評估成本效益與集團內費用分攤之合理性並報董事會通過。 3. 對資訊系統之安全檢測應不低於主管機關、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或券商公會之規範。 4. 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性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並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當年度辦理跨境委外查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報告。前述查核之執行得委託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辦理。 		
----------------------	------------------------------	---	--	--

		<p>5. <u>應建立受委託機構發生無法提供服務情事或服務中斷之營運備援計畫。</u>↵</p> <p>6. <u>應於契約中載明於委外作業移轉至其他受委託機構或移回公司之情況，原受委託機構有關系統遷移、資料處理之義務，及受委託機構服務中斷之賠償責任。</u>↵</p> <p>(十) <u>公司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涉及使用雲端服務，應訂定使用雲端服務之政策及原則，採取適當風險管控措施，並應注意作業委託雲端服務業者之適度分散。若傳輸及儲存客戶資料至雲端服務業者，應採行客戶資料加密或代碼化等有效保護措施，並應訂定妥適之加密金鑰管理機制。</u>↵</p> <p>(十一) <u>公司對委託雲端服務業者處理之資料應保有完整所有權，除執行受託作業外，應確保雲端服務業者不得有存取客戶資料之權限，並不得為委託範圍以外之利用。</u>↵</p> <p>(十二) <u>公司委託雲端服務業者處理之客戶資料及其儲存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公司須保有其指定資料處理及儲存地之權利。</u>↵ 2. <u>境外當地資料保護法規不得低於我國要求。</u>↵ 3. <u>涉及重大性自然人客戶業務資訊系統之客戶資料儲存地以位於我國境內為原則。如位於境外，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客戶重要資料應在我國留存備份。</u>↵ <p>↵</p> <p>↵</p> <p><u>法令規章：</u>↵</p> <p><u>(一)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u>↵</p> <p>↵</p>		
--	--	--	--	--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 (112.12 修)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AM-19 D00	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p>作業週期：不定期（每季至少查核乙次）</p> <p>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p> <p>(一) 公司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以下簡稱委外），是否簽訂書面契約，依「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辦理，並確保遵守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但涉及外匯作業事項是否並依中央銀行有關規定辦理。</p> <p>(二) 公司是否依主管機關、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或券商公會規定方式，確實申報有關作業委外項目、內容及範圍等資料。</p> <p>(三) 公司將作業委外是否依董事會核定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辦理，前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是否載明下列事項：(註：請公司自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委外之政策及原則，包括委外之決策評估、風險管理機制、核決層級及治理架構。 2. 專責單位及相關單位對委外事項控管之權責分工。 3. 委外事項範圍及委外程序。 4. 客戶權益保障之內部作業及程序。 5. 風險管理原則及作業程序。 6. 內部控制原則及作業程序。 7. 其他委外作業事項及程序。 <p>(四) 公司對於作業委外負最終責任，是否依「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三項規定，就委外事項之風險程度、重大性及對營運與客戶權益影響進行評估，依風險基礎方法採取適當之控管措施。</p> <p>(五) 負責作業委外之專責單位，就委外事項涉及客戶權益保</p>	(新增)	配合內部控制制度 CM-19D00 增訂本項作業及查核明細表。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管理	<p>一、公司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以下簡稱委外），是否簽訂書面契約，依「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辦理，並確保遵守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但涉及外匯作業事項是否並依中央銀行有關規定辦理。</p> <p>二、公司是否依主管機關、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或券商公會規定方式，確實申報有關作業委外項目、內容及範圍等資料。</p> <p>三、公司將作業委外是否依董事會核定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辦理，前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是否載明下列事項：(註：請公司自訂)</p> <p>(一) 作業委外之政策及原則，包括委外之決策評估、風險管理機制、核決層級及治理架構。</p> <p>(二) 專責單位及相關單位對委外事項控管之權責分工。</p> <p>(三) 委外事項範圍及委外程序。</p> <p>(四) 客戶權益保障之內部作業及程序。</p> <p>(五) 風險管理原則及作業程序。</p> <p>(六) 內部控制原則及作業程序。</p> <p>(七) 其他委外作業事項及程序。</p>				
備 註：					

稽核人員 _____ 日期 _____

- 證券商作業委外，如有未符注意事項規定事項，應於注意事項發布施行起一年內補正，可以113年8月再訂內控CM-19D00嗎？
- 控制點：公司辦理作業委外，涉及重大性自然人客戶業務資訊系統委託至境外處理，應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性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並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當年度辦理跨境委外查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報告。前述查核之執行得委託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辦理。

簡報結束
敬請指導